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028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楊宗翰

林萬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請求之執行標的不明，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楊宗翰、林萬華之住所地分別係在苗栗縣、新北市新莊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前開管轄法院中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游曉萱